

项目编号:ZCSP-安康市-2026-01041

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安康市-2026-01041

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资料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2）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不再对外发放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地址：安康高新安康大道28号

联系方式：18292542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B2栋2401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资质：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疑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

终价格的体现。

8.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磋商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同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

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7.1至7.2项要求。

12.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封套上应清楚标记“递交至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方案、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0.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0.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1.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30 分（客观分） 商务响应：5 分（客观分） 项目专职管理团队配置：13 分（客观分） 业绩：12 分（客观分） 技术方案（编制规划思路、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40 分（主观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5 分	完全响应项目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及合同付款约定，履约保障完善得 4-5 分，基本响应质量、付款等相关要求得 0-3 分。	
项目专职管理团队配置	13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无职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得 3 分(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本人负责完成过的项目)。
		其他人员	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业绩	12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避险搬迁规划、灾害治理、搬迁安置专项规划编制等），每提供一项业绩计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编制规划思路	8 分	规划思路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有据可依、有法可循，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规划要求。内容详	

		细全面、阐述条理清晰、编制原则和深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6.1-8 分；内容理解基本全面，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编制原则浅显计 3.1-6 分；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模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方案体系完整，各项工作措施详实，贴合安康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际，可直接落地实施得 7.1-10 分；核心实施内容齐全，具备基础组织、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但本地化针对性不强，内容通用性较强得 4.1-7 分；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无明确组织、质控或实施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4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计划划分合理，各阶段工作节点清晰，工期保障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6.1-8 分；具备基本进度安排和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较为简略，节点划分不够细化得 3.1-6 分；进度计划缺失或保障措施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工期管控要求得 0-3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服务承诺覆盖项目全流程配合、成果修改、后期技术支撑等内容，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可有效保障规划成果质量得 6.1-8 分；具备基础服务承诺与质量管控思路，内容较为常规，针对性和完善度一般得 3.1-6 分；服务承诺内容缺失，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质量及服务要求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结合安康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际，提出针对性强、具备实操性的优化建议得 4.1-6 分；建议内容较为普通，缺乏本地化针对性与落地性得 0-4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

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 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7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其他

23.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7065009200181035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权责范围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8 号

联系方式：18292542777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邮箱:474418144@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范围与履约原则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前述合同文件约定，承担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履行全部服务义务。本合同服务范围、技术标准、履约要求、权利义务均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保持一致。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承接本项目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全面覆盖隐患核查管控、搬迁对象核定、安置方案论证、风险防控处置、验收资料归档等核心环节。服务工作中将首先开展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灾情点复核排查工作，依托隐患台账及实地入户调研，精准摸排受灾害威胁群众，科学划分搬迁优先级，核实群众搬迁意愿，按照各区县报送的搬迁住户信息，精准梳理并初步确定全域搬迁对象清单。结合区域灾害风险差异，科学论证整点搬迁、局部搬迁、分散安置等差异化实施模式，系统完成年度搬迁任务分解、旧房拆

除、旧宅腾退、复垦整治、新房安置等专项方案编制工作，针对连体房屋处置、群众搬迁意愿分歧、汛期突发险情等特殊工况，科学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同时常态化开展避险搬迁政策解读、安置标准界定、资金申报统筹及规划方案编制等配套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全市避险搬迁工作规范、有序落地实施。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合同价款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排查校核、技术分析、方案论证、文本编制、评审修改、专家会费、成果上报、资料归档、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其他

本项目全部合同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支付金额：_____万元。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无需国库集中支付流程。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评审修改、成果提交、上报备案等全部工作，并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整改、答疑、动态完善等配套服务。

2. 服务地点：安康市。

七、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及服务须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承诺要求。成果须数据真实准确、结论科学严谨、资料完整规范，满足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备案归档、绩效考核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确保规划成果具备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八、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含规划文本、附表、台账数据、技术报告、汇编资料、电子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保证甲方合法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追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数据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外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成果编制、整改完善及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应损失。

2. 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 因乙方成果质量不达标、技术缺陷、资料缺失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审、无法入库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修订、重编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计取逾期违约金。

4. 因违约引发仲裁、诉讼的，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承担对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5.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违约金、赔偿金须在责任确定后 10 日内结清，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全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 15 日内提交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或协商变更、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与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补充协议，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配齐人员、技术及设备力量，全程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及时响应汛期应急、临时核查、紧急整改等各类工作任务，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技术服务。

2.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必须顺利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因乙方服务及技术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整改到位。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及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2026—2030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安康市地处秦巴山区腹地，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市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多、分布广。目前：全市共有隐患点2910处，威胁多户1.83万户8.7万人；中级以上险区3125处，威胁群众3.74万户13.83万人，地质灾害防控压力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规范全市“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流程、统一实施标准、化解各类实施矛盾，从源头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据国家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启动本次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严格对标省级避险搬迁总体部署，遵循“先急后缓、分步实施、闭环管理”原则，分阶段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受威胁群众开展避险搬迁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群众安全安置、资料规范归档等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筑牢区域安全发展底线。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全面覆盖隐患核查管控、搬迁对象核定、安置方案论证、风险防控处置、验收资料归档等核心环节。服务工作中将首先开展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灾情点复核排查工作，依托隐患台账及实地入户调研，精准摸排受灾害威胁群众，科学划分搬迁优先级，核实群众搬迁意愿，按照各区县报送的搬迁住户信息，精准梳理并初步确定全域搬迁对象清单。结合区域灾害风险差异，科学论证整点搬迁、局部搬迁、分散安置等差异化实施模式，系统完成年度搬迁任务分解、旧房拆除、旧宅腾退、复垦整治、新房安置等专项方案编制工作，针对连体房屋处置、群众搬迁意愿分歧、汛期突发险情等特殊工况，科学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同时常态化开展避险搬迁政策解读、安置标准界定、资金申报统筹及规划方案编制等配套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全市避险搬迁工作规范、有序落地实施。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专项政策要求，全部成果资料须符合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备案归档及省级避险搬迁系统入库标准。项目实施全过程须严格保障数据精准性，对隐患点位、风险等级、受威胁对象、搬迁台账等核心数据开展多级核查、动态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可溯、准确无误。技术服务工作须坚持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规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搬迁方案论证、安置选址安全评价等核心技术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工作要求，按照隐患排查研判、搬迁对象核定、安置选址论证、验收归档的标准化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关键环节流程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服务团队须严格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成果编制与提交。最终交付的报告、台账、图件及全套归档资料须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论严谨，全面满足项目落地实施、资金合规使用、年度考核审计及长期存档备查的工作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服务期：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资质：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公章）。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 21 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可附图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业绩（如有）

近年（2020 年 0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书 (如有)

九、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